

西安工商学院文件

院人发〔2020〕73号

关于印发《西安工商学院 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其在促进学科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及优化专业技术队伍结构中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2020年10月）、《陕西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规则（试行）》

(陕人社发〔2017〕5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西安工商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试行)》。现将本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西安工商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附件：

西安工商学院 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其在促进学科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及优化专业技术队伍结构中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2020年10月）、《陕西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规则（试行）》（陕人社发〔2017〕5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保证质量、多元评价、择优晋升”的原则，以岗位设置为基础，在坚持政治标准的前提下，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工作态度、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工作实绩作为评审的依据，确保评审质量。

第三条 推行代表作评价，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采取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的综合评价方法。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高级职

称的校领导及教务处和人事处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1.制定评审工作方案；2.公布授权评审层级及学科（专业）；3.确定年度评审岗位数和评审办法；4.组建和调整评委库、评委会；5.评审纪律监督、投诉举报受理；6.评审结果公示等。

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人事处处长。主要职责：1.申请人资料的填写与培训；2.评审材料的整理汇总；3.申请人基本资格初审；4.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授权、交办的其他工作。

学校成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一般为15人，具有专业高级职称。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每年调整一次，其成员可连任。涉及本人及亲属当年申报晋升职务者，在评审时应当回避。评审工作应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召开的评审会议，出席评委超过应到评委的 $\frac{2}{3}$ ，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人数的 $\frac{2}{3}$ 方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预先投票或补充投票。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依托各教学单位成立：1、理工学科评议组；2、经管学科评议组；3、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评议组；4、综合学科评议组。每组由3-5名具有高

级职称的专家组成。

各评议组负责评议的范围如下：

理工学科评议组：机械学科、数学学科、物理学科、化学学科、电学学科、计算机学科、材料学科、土建学科；

经管学科评议组：经济学科、管理学科；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评议组：思政学科（单列）；

综合学科评议组：中文学科、外语学科、历史学科、体育学科、教育心理学科、表演艺术学科、美术设计学科。

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岗位人员在职称评审中条件单列、评审单列、指标单列。

第三章 评审系列

第五条 评审范围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第四章 评审条件

评审条件包括基本条件和业务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申报人员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不合格 1 次以上或被单位通报批评者；

2.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3.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4.个人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的；

5.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在全校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6.有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腐败行为者，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须延迟申报：

1.受警告处分或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者，延迟 1 年。

2.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或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延迟 2 年。

二、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达到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达到要求。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四、凡在评审年度 12 月 31 日前，达到规定的申报不同档次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学校在职在岗人员，可申请晋升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或转换相应级别职务任职资格。

五、凡脱产攻读学位者，其脱产上学时间不能计算任现职年限，且脱产学习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

六、完成 2016 年度（含）以来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任

务。

七、申请转评职称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在拟转评岗位工作至少 1 年，并符合拟转评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

八、补充说明

（一）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后”均含本级。

（二）本办法所称“辅导员岗位人员”，具体范围是：一线专职辅导员、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校主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学生工作部、团委的工作人员（连续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四年以上），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校级领导。

（三）科研及教研课题以课题批件或立项合同或结题证明等作为认定依据。

（四）上级主管部门对业绩成果认定的规定。

1. 申报人提供的科研项目，以结题证书署名为准。

2. 《陕西教育》（高教版）所发表文章，在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只认定 1 篇为核心期刊，其余为普通刊物。

（五）申报人工作业绩中同一成果取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等级统计，不重复计算。

（六）论文均指第一作者，学术期刊（国内期刊应具有 CN 刊号，国外期刊应具有 ISSN 刊号）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国际会议论文集除外）等形式的刊物，论文要求知网或万方数据库可查；发明专利指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

（七）专著、编著、译著、教材（具有 ISBN 编号），其工作

量的认定必须以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

第七条 正常晋升业务条件一、助教认定条件

(一)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二) 具有一定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三) 认定前担任过一门课程的教学工作或辅助其他教师一门课程的助教工作，如听课、批改作业、协助实验等；

(四) 有辅导员或者班主任工作经历；

(五) 具备下列各项中的1项：

A.参加其他教学实践活动；

B.参与校级以上教改项目；

C.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或担任团学组织、学生社团指导老师；

D.参与指导创新创业活动。

二、晋升讲师的条件

(一)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二) 教学业务及科学研究能力

1.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系统讲授过至少1门课程。以教学为主的教师，近年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128计划学时以上；以

行政为主的教师，近年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48 计划学时以上；辅导员岗位人员，近年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48 计划学时以上。担任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专项工作，考核合格者，按照 32 学时/学年计算教学工作量。

2.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担任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

3.论文或获奖具备 A 或 B 或 C 或 D 或 E 或 F 项之一：

A.积极参加教学、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近年来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B.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竞赛奖项；

C.能提供出色的代表作（如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教案等），被评审委员会集体所认可；

D.一流学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和申报获批，做出突出贡献者；

E.辅导员岗位人员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包括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被评审委员会集体所认可。

F.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

（三）有辅导员或者班主任工作经历。

（四）具备下列各项中的 1 项：

A.参加其他教学实践活动；

B.参与校级以上教改项目；

- C.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或担任团学组织、学生社团指导老师；
- D.参与指导创新创业活动。

（五）思政课教师要求坚定理想信念，坚持人民立场，坚守政治底线，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强化理论武装，自觉增强政治才干，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和党的宗旨的忠实践行者。以同行专家评价为主。

三、晋升副教授条件

（一）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二）教学业务及科学研究能力

1.治学严谨，遵循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担任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程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主讲过 2 门及以上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近年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192 计划学时以上；以行政为主的教师，主讲过 1 门次及以上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近年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48 计划学时以上；辅导员岗位人员，主讲过 1 门次以上所报学科课程，近年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48 计划学时以上。担任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专项

工作，考核合格者，按照 32 学时/学年计算教学工作量。

2.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3. 发表、出版过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完成重要的教学研究或科研、攻关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辅导员岗位人员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包括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被评审委员会集体所认可。

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

（三）推行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研究成果和创作作品质量。成果及获奖具备下列 A 并 B、C、D、E、F 项中的 1 项：

A.主持并完成过校级教改项目或院长基金项目；

B.主持并完成过校级以上纵向项目；

C.主持过横向课题；

D.获得校级及以上业务奖励；

E.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艺术、体育类专业教师参加专业比赛的作品（成绩）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亦按此对待；艺术类专业教师所指导的在校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获奖，国家级专业比赛获奖且本人系第一指导教师并

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体育类专业教师所指导的在校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且本人系主教练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

F.一流学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和申报做出突出贡献者。

(四) 有辅导员或者班主任工作经历。

(五) 具备下列各项中的 1 项：

A.参与学科专业建设和团队建设；

B.指导学生创新创业、互联网+大赛及其他学科竞赛活动；或担任团学组织、学生社团指导老师；

C.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以上奖项；

D.参与网络课程资源建设。

(六) 思政课教师要求坚定理想信念，坚持人民立场，坚守政治规矩，着力增强“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提升政治思维能力，能够从政治高度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忠诚履行职责使命。以同行专家评价为主。

四、晋升教授条件

(一)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二) 教学及科学研究水平

1.治学严谨，遵循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

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需讲授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课程，担任过主干课程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受聘副教授以来，主讲过 2 门以上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且每门课程讲授两遍以上。并进行了 1 门专业课程的教学改革，其中更新教学内容在 1/3 以上；或按计划开新课程 1 门，成效显著，可视为完成 2 门课程的讲授任务。

3.以教学为主的教师，近年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56 计划学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以行政为主的教师，近年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48 计划学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辅导员岗位人员，近年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48 计划学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担任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专项工作，考核合格者，按照 32 学时/学年计算教学工作量。

4.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发表、出版过有重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完成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大奖项。

辅导员岗位人员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包括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被评审委员会集体所认可。

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

(三)有辅导员或者班主任经历。

(四)成果及获奖具备下列 A 并 B、C、D、E 项中的 1 项：

A. 主持并完成过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或主持并完成过横向科研课题；

B.获得过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C.获得过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者；

D.获得过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E.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艺术、体育类专业教师参加专业比赛的作品或成绩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亦按此对待。艺术类专业教师所指导的在校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奖励，且本人系第一指导教师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体育类专业教师所指导的在校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奖励，且本人系主教练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

F.一流学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等建设申报获批，做出突出贡献者。

（五）思政课教师要求坚定理想信念，坚持人民立场，增强政治定力，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保持政治自觉，政治态度鲜明，政治能力过硬，能够从全局高度谋划、部署、推动工作。以同行专家评价为主。

如上述规定低于国家或陕西省相应职称系列业绩要求，则按照较高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本条例未明确的资格条件按照国家或陕西省相应系列最新职称评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章 转评

第八条 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代表着不同的工作阅历、实践经验和学术技术水平，因此，对于已经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原则上不得转换职称系列，对确因岗位变更等工作需要，需转评档次相同、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其它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本人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须与拟转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

二、经过一年以上教育教学环节实践，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

三、具备拟转评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

第六章 破格晋升

第九条 副教授破格条件

申请破格晋升副教授职务者，博士学位任讲师须满 1 年；硕士学位任讲师须满 3 年。

一、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

1.主持获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重大科研项目；或主持获批国家级教学研究、教材建设和课程建设重大项目；或主持完成等同以上项目，对本学科专业建设或教学改革有突出贡献的项目；

2.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4.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或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

5.一流学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等建设申报获批，做出突出贡献者；

6.科技成果转化、产教融合、教育教学、国际交流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和效益。

二、对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者，经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可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第七章 认定

第十条 基本条件认定程序

一、申报者填写《初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二、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人事处报送全部申报材料；三、人事处组织资格审查；

四、通过资格审查后的申报材料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转入人员已具有职称的认定

由外省市及本省市转入人员具有的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必须在陕西省教育厅职称改革办公室指导下，经过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后方可认可，否则将不予认可。

第八章 评审

第十二条 副教授及以下职称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教师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提交反映其政治表现、品德修养、教学质量、学术水平的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等方面材料；

二、资格审查。由人事处、教务处等业务对口部门进行相应资质和材料审查；

三、通过资格审查后的申报材料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四、公示无异议的申报材料提交学科评议组和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在此期间，申报高级职务人员须进行述职答辩，具体要求及时间安排由人事处通知本人；

五、公布评审结果，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发文聘任。公示无异议，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由学校按岗位需求发文聘任。

第十三条 教授职称评审程序

申报晋升教授职称者按照陕西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职称系列转评程序

一、个人书面申请转评职称系列，所在单位签署意见；

二、按评审程序参加相应职称系列评审。

第十五条 学历学位认定

一、在职教职工的学历（学位）按人事处归档情况进行认定；

二、非国民教育系列的学历（学位）在职称评审中不予认定。

第十六条 聘任条件和程序

一、聘任条件：所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必须符合学校所认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和相关条件。

二、聘任程序：人事处按照学校相应岗位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人数要求，提出拟聘任相应岗位专业技术职务的人选方案，由学校发文。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对师德师风、教学效果及稳定安全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岗位设置及职称结构状况，适时调整业务条件要求。

第十九条 教师应积极参加岗位及业务进修培训，坚持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较高层次、一定时段的业务进修经历作为职称评审资格条件。具体执行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教职工如对职称评审结果存在异议，可以在公布结果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对有关申诉进行审核后，召开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决定是否认可其申诉。审查结论不认可的，申诉程序终结，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告知申诉人；审查结论认可的提交学校大评会审议表决。大评会审议决定不认可申诉的，申诉程序终结，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告知申诉人。大评会审议决定认可其申诉的，再对申诉人申报职务任职资格进行投票表决，若表决通过，申诉人将具备相应职务任职资格，并从表决通过日算起。

在申诉处理过程中，若申诉程序终结，学校不再重复受理其

针对审议结论的申诉。

第二十一条 不承担任何外单位委托的各项评审事宜，只承担本校教师系列的评审工作。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董事长，董事，校领导

西安工商学院院办

2020年12月2日印发